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LIFANG & PARTNERS

立方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院信德京汇中心12层 邮编:100028

电话:8610 64096099 传真:8610 64096260/64096261

www.lifang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北方实验、公司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有限	指	辽宁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曾名“辽宁北方电子信息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系发行人前身
乐斯澜博	指	乐斯澜博（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乐欣澜科技	指	沈阳乐欣澜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乐欣澜网络	指	沈阳乐欣澜网络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

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4740.71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

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北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北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乐斯澜博、北京众合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济南德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杨丽春、张健楠、齐晶及韩晓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乐斯澜博、北京众合永红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德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欣澜科技及乐欣澜网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杨丽春、张健楠母子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北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于《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北方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

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母子
-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丽春、张健楠及乐斯澜博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杨丽春	2101031962*****	董事长
2	张健楠	2101021987*****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海涛	2310251982*****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	袁洪朋	2110041981*****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 斌	2101021964*****	独立董事
6	高 磊	4113261981*****	独立董事
7	梁俊娇	1101081966*****	独立董事
8	朱 江	2101061974*****	监事会主席
9	国 辉	1523241978*****	监事
10	刘文志	1523241981*****	监事
11	王 伟	3707851982*****	副总经理
12	韩晓娜	2101061978*****	副总经理
13	丁 琳	2106031978*****	副总经理
14	张 麋	2101061976*****	副总经理
15	白 杨	2114041982*****	副总经理
16	隋大智	2101061987*****	副总经理
17	白 洁	2101051982*****	财务总监
18	周展鹏	2101051985*****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沈阳乐欣澜技术有限公司、乐斯澜博、乐欣澜科技及乐欣澜网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财大海融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 梁俊娇担任董事

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磊担任主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辽宁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2	海南北实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沈阳北实正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北实正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	山东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	北方实验室（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100%
7	北方实验室（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
8	北方实验室（湖北省）科技有限公司	100%
9	北方实验室（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辽宁北实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1	北方实验室（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广东北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常州北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100%

8. 发行人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562148832F	2010.8.27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9层1001室
2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3064421525Y	2013.4.23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汇达街17号28层1号
3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	91340100MA2MULJM2N	2016.4.1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路105号东怡金融广场C座1401
4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11MA4KMH9P0Y	2016.5.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路130号龙湖天玺11号写字楼09层03室
5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1440400MA4UYU2527	2016.11.17	珠海市香洲区华宇路311号汽车展销中心A座三层326-8室
6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1J1U10	2017.9.22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东塔13层1302房
7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5AKBJ21C	2017.10.16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100号自编之一104室（仅限办公）
8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91640100MA772N173N	2019.5.2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51号瑞银财富中心A座12楼1204室
9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10MA2H3AR442	2020.4.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花蒋天街商业中心5号楼203室（自主申报）
10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91140109MA0L8QL710	2020.8.31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32层04号
11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91230109MA1CNCQ975	2021.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27号4层407、408室
12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2MA4THC3T28	2021.7.8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圃园路20号聚恒科技园1栋2002-1、2004房
13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1450108MAA79LCM4B	2021.7.29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28号北大客运中心地块项目B号楼2单元七层703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办公
14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1220102MA84W8YP25	2021.8.17	长春市南关区钜城华億广场A座10层1007/1008

9.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唐周俊、纪扬、马艳。

（二）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为：董事、监事、高管薪酬。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权、专利权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大额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重大合同包括：（1）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重大业务采购合同；（2）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不动产权抵押合同及知识产权质押合同；（3）建设工程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6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6月7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6月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本做到了全员缴纳。未缴纳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军队转业人员由原单位缴纳等特殊情况。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丽春、张健楠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斌
张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杨奕辰
杨奕辰

2025年6月16日